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39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根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0,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1.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2%。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收到崔根良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21年9月22日,崔根良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崔根良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213,394,433
持股比例	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0,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2%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49,901,565	19.05%	275,106,753	275,106,753	61.15%	11.65%	80,706,753	0	0	0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140,500,000	130,500,000	61.15%	5.52%	0	0	0	0
合计	663,295,998	28.08%	415,606,753	405,606,753	61.15%	17.17%	80,706,753	0	0	0

注1:总股本根据2021年6月30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无半年内到期的股份。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的11,34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 (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1%,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对应融资余额为109,8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1,65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对应融资余额为14,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的2,5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72%,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近期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受行业供给周期、下游消费周期及宏观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一定波动,但价格波动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下游需求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另外,随着"碳达峰、碳中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政策趋严,不排除上游原材料和生产能源供给的阶段性受限,导致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成本上升或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受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1-10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于2021年9月8日分别与李晓燕、王浩及招商证券签署了《东方时尚股份转让协议》,东方时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或"公司")24,240,000股(占公司2021年9月7日总股本的3.33%)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5.73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燕,转让价款总额为138,895,200元;将其持有的公司24,240,000股(占公司2021年9月7日总股本的3.33%)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5.73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浩,转让价款总额为138,895,2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0)。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的告知函,根据函告,因股票交易数量减少,东方时尚投资于2021年9月8日分别与李晓燕、王浩及招商证券签署的《东方时尚股份转让协议》现已作废,东方时尚投资于2021年9月13日分别与李晓燕、王浩及招商证券重新签署了《东方时尚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时尚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9,440,000股(占公司2021年9月10日总股本的2.67%)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5.89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燕,转让价款总额为114,501,600元;将其持有的公司19,440,000股(占公司2021年9月10日总股本的2.67%)无限售流通股份以每股5.89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浩,转让价款总额为114,501,6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的《东方时尚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01)。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东方时尚投资的通知,东方时尚投资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相关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15,975,700	29.67%	177,095,700	24.33%
徐雄	无限售流通股	49,728,000	6.83%	49,728,000	6.83%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265,703,700	36.50%	226,823,700	31.16%
李晓燕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9,440,000	2.67%
王浩	无限售流通股	0	0	19,440,000	2.67%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股份解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8,480,000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22.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6%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215,975,700股
持股比例	29.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6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21.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8,480,000股,其中38,880,000股已完成协议转让并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177,095,700	24.33%	95,130,000	46,650,000	26.34%	6.41%	0	0	0	0
徐雄	49,728,000	6.83%	49,728,000	49,728,000	100.00%	6.83%	0	0	0	0
合计	226,823,700	31.36%	144,858,000	96,378,000	42.49%	13.2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8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7号楚翘城1号楼亿嘉和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033,5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付云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姜杰、兰新力及独立董事袁天荣、武常岐、毛义强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伟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严宝祥、郝俊华、江辉及财务总监王立杰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兼总经理姜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新建、卢君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43,448	99.3265	11,700	0.0217	349,991	0.651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71,848	99.6855	11,700	0.0101	349,991	0.30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苏中一	114,215,479	99.28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南京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106,008	98.3901	11,700	0.0520	349,991	1.5579
3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1,649,639	96.3589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朱付云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议案1。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周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号)的核准,公司最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55,601,6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元,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总股本1,528,799,17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4,400,832股。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5.91元/股调整为5.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7日起生效。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0月11日(周一)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周四)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奕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1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议案1、2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3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1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9:00至11:30,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平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编: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源路33号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除累积投票制以外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1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号)的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55,601,6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99,988.5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48,680.8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51,307.75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107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并与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均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签订《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9101300015 7833	67,000,000.00	新郑市双泊河综合治理示范段工程(EPC)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44274801040031403	115,999,988.55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大朗支行	483007671701300019 6936	60,000,000.00	深圳市前海桂湾公园项目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
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548000000033666	35,000,000.00	南充市清泉寺公园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572819002098	43,000,000.00	红河州建水县西庄紫陶小镇建设项目(一期)1标段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茶山支行	9550880077844400361	25,000,000.00	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B标)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粤能支行	8000001962010000004	27,000,000.00	韶关市韶州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计			372,999,988.55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3,448,680.8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9,551,307.75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表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